**禁止进出境物品表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》**

一、禁止进境物品

1、各种武器、仿真武器、弹药及爆炸物品；

2、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；

3、对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道德有害的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；

4、各种烈性毒药；

5、鸦片(Poppy Seed)、吗啡、海洛英、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、精神药物；

6、带有危险性病菌、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、植物及其产品；

7、有碍人畜健康的、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、药品或其它物品。

二、限制进境物品

1、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；

2、烟、酒；

3、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、植物（均含标本）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；

4、国家货币；

5、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。

三、禁止进境印刷品、音像制品

1、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

2、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

3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

4、攻击中国共产党，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

5、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

6、宣扬邪教、迷信的

7、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

8、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

9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

10、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

11、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禁止进境的

12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